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有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有桓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有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蔡旻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0號

16 被 告 莊有桓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莊有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5月30日凌晨0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24 0巷00號前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煜穎所有、放置
25 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
26 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7 型機車離去。嗣黃煜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
28 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。

29 二、案經黃煜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有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煜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
02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物品發
03 還領據(乙聯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扣案安全帽與監視
04 器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5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